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账号：11015366767004），

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509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关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459号），该账户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7月21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自公司取得《关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至2016年8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5,381,835.94元，全部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2016年8月22日，公司将基本账户内剩余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划入专户金额为9,626,405.63元；2016年8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8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发行对象将资金汇入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2210154740006037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及挂牌后共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2016 年度实际募集资金 15,009,431.25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9,431.25 元)，2016 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7,973.5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7.74 元。

2017 年，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1,300.00 元；支付银行管理费用 153.34 元（包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2017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3.3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0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销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剩余资金 27.41 元（办理销户时收到银行业务性退费 23.00 元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1 元；合计 27.41 元）转入浦发银行一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

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